

证券代码：873857

证券简称：伦宝管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7	伦宝管业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周华俐律师、蒋周珂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地安排公司2024年度的资金使用，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部分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情况。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转增、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5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4,971,906.30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该报告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30

（三）登记地点：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岱伦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19 号

联系电话：0570-4550789

传真：0570-45540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